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山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

电话：0635—8287701



目 录

引言.....	1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会议有关议案.....	6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6
五、结论意见.....	7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鲁万 2019 非第 108 号

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昌润债”，共计发行 6 亿元人民币，剩余债券本金 2.4 亿元人民币）2019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题的内容以及在议题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昌润集团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昌润集团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昌润集团及召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国融证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告，发布了《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国融证券的工作人员主持，本所律师根据见证情况就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内容一致。

根据《会议规则》“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规定，国融证券已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

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且已取得债券持有人的《“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确认同意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注意到，《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所认为，《会议规则》制定时间较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作效率的提高，再继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不符合客观情况。同时，《会议规则》未禁止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昌润集团工作人员、国融证券工作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出具了书面的《关于豁免<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的函》同意以非现场方式参会。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召集人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参会办法、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事项，不违反《管理办法》、《会议规则》禁止性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持有债券总额 1.764 亿元，占剩余债券总额 2.4 亿元的 73.50%。

本所律师核查了债券持有人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均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登记在册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理人。

2、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拟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8:00 前向债券债权人反馈参会回执。经本所核查，已经于上述期限内反馈的持有人有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债券总额 1.764 亿元。

3、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30 会议召开时，具体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1 家，即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反馈了参会回执，表决了会议议案，且国融证券于会议当场介绍

了会议议案内容、宣读了表决结果，又于会后向参会持有人进行了电话确认，故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视同参加了本次会议。

4、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昌润集团工作人员、国融证券主持人和工作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有关议案

《会议通知》拟定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召集人已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5日将议案进行了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管理办法》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前将会议表决票发给召集人，会议召开时，因部分债券持有人不能及时参与电话会议，但在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已收到各参与人的表决票，召集人现场宣读了议案及表决结果，会后向未参会持有人进行了电话确认。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有表决权债券共计441万张，合计债券金额

1.764 亿元，占剩余债券总额（2.4 亿元，下同）的 73.50%，审议的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债券张数及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441 万张债券(1.764 亿元)，占剩余债券总额的 73.5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张债券，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弃权：0 万张债券，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不违反《管理办法》、《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禁止性规定，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真实、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李意

(签字)

经办律师: 耿建涛

(签字)

耿建涛

经办律师: 赵海萍

(签字)

赵海萍

签字时间: 2019年6月27日